



法醫悲劇
TRAGEDY AT LAW

CYRIL HARE 李靜宜

謀 殺 專 門 店 策 畫 選 書 詹 宏

法律

謀 殺 專 門 店

世界推理小說精選 101 種

Cyril Hare / 著

李靜宜 / 譯

的悲劇

編輯 宏 前 言

· 謀殺之樂

關於類型小說的閱讀之樂，小說家毛姆(W. S. Maugham, 1874-1965)說得最透徹也最坦白：

「當你感冒臥床，頭昏腦脹，此刻你並不要偉大的文學作品；你寧願冰袋敷額，熱水浸腳，三、兩本偵探小說，伴你度過榻榻時光。」

是呀，即使文豪如毛姆者，也知道當我們困頓病累之際，我們並不想探尋人生真義，只想找一位言談有趣的好友，講些奇情刺激的故事來聽——在中國，這是說部俗講文學的傳統；在西方，這正是類型大眾小說的社會史。

民國大史學家陳寅恪，晚年受政治迫害又兼衰體病目，也自稱：「廢書不觀，唯聽說小說消日」，他甚至自嘲說：「聊作無益之事，以遣有涯之生。」可見通俗小說不唱高調，在最艱困的時刻，堅貞做我們的朋友，努力謀我們的歡樂，這是中外皆然的事。

然而在類型小說中，起源於英、法兩語言的「偵探小說」不僅

歷史悠久，更是人才與傑作輩出，雖小道而不可小覷。如果我們以愛倫坡(E. A. Poe, 1809-1849)的作品為起點，偵探小說的傳承已有一百五十年。其中的作家，如克莉絲蒂(A. Christie)、賽兒絲(D. L. Sayers)、昆因(Ellery Queen)、范達因(S. S. Van Dine)，乃至於當今名家詹姆士女士(P. D. James)和德克斯特(Colin Dexter)等，固然都是家喻戶曉的名字；就連作品中的人物角色如福爾摩斯、布朗神父、神探白羅、馬格雷探長等，也都是深入人心，早已成為日常語彙的一部分。

為什麼人們如此嗜讀偵探小說？為什麼人們深愛這種「幾具屍體，一個神祕的兇手與一位智解謎雲的神探」的故事？也許我們得用幾個學科才能窮盡其中的奧秘。但是，正因為百年來無數讀者的熱烈擁戴，作家們的前仆後繼，才造就了西方類型小說中一個重大而豐富的文學娛樂遺產。

• 黃金之眼

〔謀殺專門店〕這部叢書，就是想從「偵探推理與犯罪解謎」

的一百五十年小說傳統裏，精選細譯其中一〇一種經典，注入華文讀書界之中。我個人的目標，一方面嚮往能將名家與傑作一體網羅，一方面又欲求其歷史傳承線索清晰，也求其範圍類型涵蓋廣闊。

我的作法有幾個考慮：

1. 里程原則：在歷來推理小說的名家名作中，選擇具有里程碑意義的經典（如第一個密室、第一位女偵探、第一個醫院場景等等），或就其文學創造，或論其娛樂效果，兼而收之。

2. 限量原則：每一位作者不選超過兩本著作，不管他是創作逾百的多產作家（如華萊士，Edgar Wallace），或是惜墨罕作的彗星作家（如懷特，E. L. White），所選作品都不超過兩部。

3. 廣義原則：對「推理小說」一詞做廣義的解釋，不管是史上第一個黃金時期（1890-1930）的「偵探小說時代」，或是第二個黃金時期（1940-1960）的「犯罪小說時代」，其中更有種種變體，我採取了寬鬆的定義。工作上，固然我遵從了昆恩、黑克拉福（Howard Haycraft）、西蒙斯（Julian Symons）、基寧（H. R. F. Keating）等名評論

家的見解，但也有一些私人大膽的看法——有傳統也有小小的叛離。

4. 英語中心：在選書當中，幾乎以英語世界為中心。其中固然也選了法國作家、瑞典作家的作品，但比例仍然很低，也都是通過英語譯本的認識。這是受限於編選者的能力，無法遍及其他語言的傑作，唯有等待高明之士彌補缺憾。至於國內目前盛行的日本推理小說，以我的淺見，比起西語的創作之奇之富，日本作品其實不值得如許稱譽，我心目中僅有土屋隆夫的作品可入此書單中。

· 藏身之旨

選書的前因當然是為了尋一位言談有趣的朋友，希望「讀小說」仍然可以在當今之世維持一個古典娛樂的格局。「推理小說」由於百年來一流心智的投入，它的意義早已不只如此；不管是做為「解密破案」的心智遊戲，還是做為「社會控訴」的浮世觀察，「犯罪與推理」都有很大的成就。我將在每本書前撰一導讀，介紹其中的特色與價值。除此之外，出版社又將推出「俱樂部」的讀書方式，

我們還有機會以通訊、討論再續前緣。從類型小說的閱讀之樂，一進而成「秘密會社」，這個眾樂樂的讀書之境，將更有豐富多彩的遠景。

我本來是沉默坐擁千種推理小說的「千謎之館」主人，如今改行做了大聲叫賣的「謀殺專門店」店長，淪於商肆，不免見笑於識者，但朋友知道我不隱於朝，不隱於野，藏身於通俗之學，想必不見怪。

作家小傳

Cyril Hare

席瑞爾·海爾（一九〇〇—一九五八）

集律師、法官、推理小說家身於一身的席瑞爾·海爾，原名亞弗雷德·亞歷山大·戈登·克拉克，出生於律師世家，牛津大學畢業，主修歷史，一九二四年成為律師。曾在海爾法院名律師隆納·奧利佛的法律事務所服務，其筆名因此得來。

海爾起初替《Punch》等雜誌寫些幽默小品及法律專文，一九二六年完成生平第一部推理小說《Tenant For Death》。二次世界大戰期間，他擔任巡迴法庭書記官，憑自身經驗寫成了《法律的悲劇》。

海爾十分擅長將其法律背景融入小說中，描寫法律界點點滴滴相當幽默、生動。寫作風格與艾德蒙·克里斯賓相近，但較自然、簡潔。

工作忙碌，外務多（經常四處演講），再加上不會用打字機，以及「先天性無可救藥的懶散」，席瑞爾·海爾一生只寫了九部長篇小說及一些短篇小說。《法律的悲劇》是他個人最喜歡的作品，也被公認為其經典之作。

重要作品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《Tenant For Death》 | 1937 | 《Death Is No Sportsman》 | 1938 |
| 《Suicide Expected》 | 1939 | 《Tragedy At Law》 | 1942 |
| 《When The Wind Blows》 | 1949 | 《An English Murder》 | 1951 |

《法律的悲劇》

編輯部撰述

· 法律推理的坎珂悲劇

三百六十五行當中，哪一種行業最惹人厭？熟知美國文化的人大概都知道，律師一定排名在「顧人怨」的前三位。有個笑話是這樣講的：某個地區郵局發行以律師為封面的郵票，但不久之後即停止發售，原因是為什麼呢？答案是：「因為人們常吐口水而吐錯面」。

律師這一行為何如此不得人心？在美國平常老百姓的心目中，律師總是脫不了「狡詐」、「吸血鬼」的形象，但是出了事又不能不跟他們打交道，偏偏老美動不動就喜歡打官司，吃飯噎到要告餐廳老闆，走路跌跤要告施工單位，甚至連市府當局也會連坐挨告；總之，任何芝麻小事都可以告上法院。大興訴訟之後好不容易打贏官司，可是賠償金搞不好有一半卻進了律師口袋，難怪官司不論輸

的爆紅，使得「法律推理」(Legal Mystery，另稱“Courtroom Novel”、“法庭小說”)成為重要的次類型文學，然而這個文體一路發展下來卻極為緩慢，即使藍道夫·梅森早在一八九六年就已經登場亮相了。原因自然是讀者始終無法認同律師這個角色，或許這也可以稱之為「法律的悲劇」吧。一直要到八〇年代美國電視影集〈法律與秩序〉(Law and Order)播出之後，這種頹勢才獲得扭轉，而小說和戲劇中的律師角色同時都不再平板浮面，並在心理層次上發展出有如冷硬派私探的性格深度，進而奠定了當今法律推理大受歡迎的基礎。然而回顧這段筆路藍縷的過程，有個先驅者我們是非提不可，他就是我們這一次要介紹的英籍作家席瑞爾·海爾(Cyril Hare, 1900-1958)。

在整個推理史上，原名亞弗雷德·亞歷山大·戈登·克拉克(Alfred Alexander Gordon Clark)的席瑞爾·海爾，隸屬於第二黃金時期的作家，寫作風格偏向於 whodunit 的古典解謎小說，但是若以「法律推理」的發展脈絡來看，他則是佔有承先啓後的歷史地位。

· 有法律背景的偵探小說

集律師、法官、推理小說家等頭銜於一身的海爾，還是個非常知名的演講家，時常受到各界邀約而四處演說，再加上工作忙碌外務多，而且又不曾使用打字機，以及「先天無可救藥的懶散個性」，因此他一生只寫了九部長篇小說和一些短篇小說。嚴格說起來，海爾可以算是少年得志，以第一名優異成績畢業於牛津，才二十四歲之齡就成為律師，後來曾加入名律師隆納·奧立佛（Ronald Oliver）主持的事務所，主要負責倫敦及鄰近地區的民事與刑事案件。不過，曾有謠傳他寫推理小說是因為律師所得入不敷出，當年他棄本名不用便是明證。海爾起初的創作是以短篇小品為主，多半刊登於《潘趣》（Punch）、《法律期刊》（The Law Journal）等雜誌。海爾是怎樣成為出版作家的呢？有個軼聞是如此這般：一九三六年他完成了第一部長篇作品《死亡租住》（Tenant for Death），隔年當他在法庭上為一位有盜竊之嫌的被告辯護時，卻突然接獲通知有出版商要簽下他這本小說。在那當下他是否驚喜若狂？他的結辯是否在起起伏伏的情緒下變得猶如滔滔江水一發不可收拾？海爾到

底贏了那場官司沒有，我們不得而知，然而正式成為一位作家的喜悅，想必可以沖淡所有的不順遂。

海爾非常會就近取材，他的職場經驗一再啓發新的創作靈感。

譬如他個人最滿意、而且也是評價最高的《法律的悲劇》（*Tragedy at law*, 1912），正是以他二次大戰初期擔任巡迴法庭書記官這段經歷為故事背景。在這本古典名作中，也誕生了一位很不傳統的業餘偵探法蘭西斯·帕第古（Francis Pettigrew）。帕第古一出場已經是個深感挫敗的中年律師，而且在巡迴法庭上一再遭受法官的打壓。想當年人家還年少之時，也是個自信聰穎、對於伸張正義有滿腔理想的熱血青年，誰知道一晃眼二十幾年過去了，他不但沒有披上皇家律師袍，也不曾成為律師學會中的大佬；他沒有功成名就賺大錢，也沒有結婚成家抱小孩。如今幻想破滅了，「總有一天」已變成「永遠不會了」。帕第古不禁自問：究竟是哪裏出了差錯？他一生的失敗是因為自己缺少了什麼嗎？是性格、才智和運氣之外的某種特質？少了這項特質就讓自己的天份無法發揮而出類拔萃？

以上的角色設定是否讓人看了心有戚戚焉？是不是很像職場失意人的心情寫照？抑或是所謂的「中年危機」？《法律的悲劇》之

所以能流名青史，正是因為海爾不寫一個趾高氣昂的吸血鬼律師；他塑造的是凡人，一個和我我一樣有血有肉的失意人，對人生有夢想、有正義、有質疑，只不過他的職業剛好是律師罷了，因此這樣的角色便輕易贏得讀者的認同。在虛構的小說世界中，原本為法律性刊物撰稿維生的帕第古碰上了命案，結果發覺自己具備了偵探專長，儘管如此，他破了案卻未感到一絲榮耀與喜悅。這樣的心情矛盾，其實和冷硬派私家偵探是有異曲同工之妙。

海爾和他所創造的帕第古其實都並非享有盛名，尤其在美國大陸更是只有小眾讀者，糟糕的是海爾死後過了十年，他原有的名聲幾近跌落於零。幸好有書評家挺身而出，既重新評估他的作品——他至少有四部小說被譽為「精采傑作」——而且近年還再版重印，使得後人有機會認識這位大師。

好看的小說就是能「內行看門道，外行看熱鬧」。法律學家亨利·西索（Henry Cecil）曾說過：「很多律師都知道，《法律的悲劇》是一本有法律背景的偵探小說。它經得起時間的考驗……是出於大師手筆，而且佈局非常慎重……」當代著名的推理作家暨律師麥可·吉伯特（Michael Gilbert, 1912-）在二次世界大戰被德軍俘

者而言，不用蹲在囚牢裏讀這本書，應該可以說見萬幸啊。

時，就是讀了這部作品才起了創作念頭。對【謀殺專門店】的讀

法律的悲劇

